附件5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解释、计分方法、评分依据及责任单位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方法 | 评分依据 | 责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生态保护修复（25分） | 1.1生态文明建设 | 6分 | 指县域开展国家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创建。 | ①获得国家级命名，计6分；  ②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计4分；获得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示范基地命名，计3分；  ③编制创建规划并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且评价年度仍然在规划实施期内，计2分；  ④若县域不止获得1个上述命名，以最高级命名计分且得分不累加；  ⑤按照相关管理规程，若县域未通过国家或省级开展的定期复核评估，则该项不得分；  ⑥若获得国家级命名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变差”中的“轻微变差”或“一般变差”等级，则最终评价结果再降低一档，直至“明显变差”。 | ①国家级命名须提供2017年以来的生态环境部公告文件，且命名仍然有效；  ②省级命名须提供2017年以来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文件，且命名仍然有效；  ③提供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实施的创建规划文本简本（评价年在规划期内），以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报送的关于规划通过评审的备案文件；  ④生态环境部每年度完成的复核评估结果文件。 |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
| 1.2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监管 | 10分 | 指县域履行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职责，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①自然保护地监管结果，计6分，根据评价年度纳入国家对我省自然保护地重点问题考核清单，存在1个未完成整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②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结果，计4分，根据上级部门对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结果，评价年度存在生态破坏问题图班或者历史图斑整改不力，每个生态破坏斑块扣1分，扣完为止。最终得分：①+②。 | ①自然保护地重点问题考核清单整改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及整改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 县林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
| 1.3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5分 | 指县级政府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而实施的诸如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①县级政府编制县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规划的实施能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主导生态功能，计1分；  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计4分，提供不超过3个评价年度验收的工程，按照生态效益、资金投入、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①+②。 | ①县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及地方政府批准实施文件；  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可研）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竣工验收材料、生态效益分析、照片等。 | 县林草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
| 1.4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 4分 | 指县级政府统筹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依托各部门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推进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外来入侵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本底调查，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指示物种清单，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长期监测和周期性调查。 | ①基于调查或监测结果的县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名录及数量，计2分（动植物各1分）；  ②基于调查或监测结果的县域内入侵物种名录及分布情况，计2分（动植物各1分）。最终得分：①+②。 | ①县域内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版）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版）收录的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物种名称及数量；  ②县域内入侵物种（动植物）名录及分布情况。 | 县林草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2.环境污染防治（24分） | 2.1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举措 | 6分 | 为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县级政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掌握重点污染源排放状况、强化污染排放监管，在县域内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并应对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①根据县级政府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②根据县级政府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生态保护修复，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进行综合评分；  ③各县域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由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完成，计2分，由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共同完成，计1分，全部委托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完成，不得分。最终得分：①+②+③。 | ①通过政府或主管部门评审的，对区域内水、大气、土壤、生态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诊断分析的专题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  ②经县级政府批准实施的，为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生态保护修复所制定评价年度仍有效的政策或实施方案；  ③评价年度各县重点污染源清单及执法监测报告。 |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
| 2.2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 5分 | 依据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①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表示，是指已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占县域内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各类排污单位的比例，得分：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②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县域内排污单位均依法持证排污，得2分；发现1家排污单位无证排污，且未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最终得分：①+②。 | ①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定县域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  ②提供执法监管等资料。 |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
| 2.3主要污染物减排 | 4分 | 以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表示，是指县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与县域国土面积的比值。 | 评价年与对照年（指评价年前一年）相比，县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增加，按照排放强度降低幅度计算得分，  计算公式：0.34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若排放强度增加，则得0分； | 县域评价年、对照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数据、县域国土面积等数据； |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2.4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7分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化肥施用量降幅、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降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升幅、粪污资源化台账建立情况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升幅等七部分。 | ①县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评价年在规划期内），计1分；  ②布设农业面源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工作，计1分；  ③评价年度县域化肥施用量较对照年下降，计1分，保持稳定，计0.5分，上升不得分；  ④评价年度县域农药施用量较对照年下降，计1分，保持稳定，计0.5分，上升不得分；⑤评价年度县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的目标值，计1分，达不到，不得分；无法提供规定目标有效文件的，综合利用率较对照年上升，计1分，保持稳定，计0.5分，下降不得分；  ⑥评价年度县域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计1分，建立不完全的，不得分；  ⑦评价年度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率较对照年上升，计1分，保持稳定，计0.5分，下降不得分。最终得分：①+②+③+④+⑤+⑥+⑦。 | ①县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并经县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②农业面源监测点位设定证 明材料及评价年度监测报告；  ③主管部门提供的评价年及对照年农药化肥施用量、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等各类数据；  ④县域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化肥农药减量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成效，并提供规定目标值和是否全部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检查情况。 | 县农业农村局 |
| 2.5开展新污染物防治 | 2分 | 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县域在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细化制定区域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 ①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县域在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排查，计1分；  ②制定区域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计1分。最终得分：①+②。 | ①县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排查结果证明材料；  ②县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
| 3.绿色低碳发展（11分） | 3.1产业结构优化 | 3分 | 通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 ①制定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1分；  ②县域第二产业所占比变化计2分，评价年与对照年（评价年前一年）相比，若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增加，不得分；若降低，则按照降低幅度计算得分，计算公式：（P对照年—P评价年）÷0.1×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最终得分：①+②。 | ①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②评价年、对照年县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统计数据。 | 县自然资源局 |
| 3.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2分 | 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来衡量经济增长同碳排放量增长之间的关系。 | 评价年度县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与对照年相比保持稳定计1分，降低计2分，如果排放量上升或未完成上级部门碳排放管控目标均不得分。 | 上级部门二氧化碳排放管控目标文件；以及评价年、对照年县域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统计核算数据。 | 县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
| 3.3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3分 | 指将生态产品所具有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通过生态保护补偿、市场经营开发等手段体现出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评价： |  |  |  |
| （1）生态产品信息调查（1分）。①生态产品，指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货物与服务贡献，包括物质供给、调节服务类和文化服务三类。②生态产品信息调查，建立并完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③生态系统类型与分布，明确核算区域内的森林、草地、湿地、农田、荒漠、城市等生态系统类型、面积与分布，绘制生态系统空间分布图。 | ①绘制生态系统空间分布图，计0.25分；  ②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计0.5分；  ③生态系统类型与分布、生态产品目录清单通过县级政府或县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计0.25分。最终得分：①+②+③。 | 绘制生态系统空间分布图，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并经县级政府或县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县自然资源局 |
| （2）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资产核算（1分）。  ①生态产品总值（GEP），指一定行政区域内各类生态系统在核算期内提供的所有生态产品的货币价值之和。②生态资产，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价值，是个存量概念。 | ①完成县域生态产品总值、生态资产核算报告，计0.75分；  ②核算报告通过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计0.25分。最终得分：①+② | 按照国家或省级相关标准，完成县域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资产核算，并形成核算报告。 | 县自然资源局 |
| （3）生态产品价值转化（1分）。①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指行政区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对农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绿色、有机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执行，产品涵盖种植业、渔业、林下产业及畜牧业等。例如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养殖，中药材种植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状况，应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332-2006）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333—2006）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  ②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指行政区域内生态加工业产值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加工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其中生态加工业主要包括依托生态资源衍生的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矿泉水生产等。  ③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指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收入对服务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旅游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生态旅游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为准则，并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  ④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指行政区域内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对财政总收入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转化的主要指标。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包括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及地区之间横向补偿。 | ①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  重计0.25分，计算公式：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0.25；  ②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计0.25分，计算公式：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0.25；  ③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计0.25分，计算公式：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0.25；  ④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计0.25分，计算公式：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0.25。最终得分：①+②+③+④。 | ①评价年度县域统计核算数据，县域绿色、有机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②评价年度县域统计核算数据，县域生态加工业相关证明材料。  ③评价年度县域统计核算数据，县域生态旅游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④评价年度县域统计核算数据，县域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财政局 |
|  | 3.4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 3分 | 评价年县域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的比例。 |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比例÷0.15）×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评价年度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度财政预算报告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县财政局 |
| 4.城乡人居环境（20分） | 4.1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 8分 | 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县城驻地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与管网建设：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污水管网覆盖率两个指标。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是评价县城所在地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是否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值，按污水处理厂设计的处理能力评价；污水管网覆盖率是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城镇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表示，指县域内开展生活 污水收集处理的乡镇（县政府驻地除外占全县乡镇个数的比例。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标包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两个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指县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是指县域内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数量占县域内所有治理设施数量的比例。  （4）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考核包括年度整治目标完成情况、新增黑臭水体应报未报情况、整治后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情况3个方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需通过县级自查评估和州（市）验收。 | （1）县城驻地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与管网建设。  评分方法：3分。①县城污水处理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月均值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值的比率，计2分，计算公式：达标率×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数字；②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计1分，计算公式： 污水管网覆盖率×1 。最终得分 ：①＋②。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评分方法：1分。计算公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评分方法：3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计2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率，计1分。计算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农村生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4）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评分方法：1分。完成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年度农村 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数量目标，计1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整治水体的比例得分，计算公式：年度实际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目标数×1（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县域内无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的，计1分。  省、州（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发现村庄周围500米范围内存在200平方米以上且未经当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上报纳入监管清单的新增黑臭水体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巳完成整治的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发现返黑返臭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①+②+③+④。 | （1）评价年度县城驻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据；评价年度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收集量、处理量等指标证明材料；县域建成区总面积、截止评价年度建成区污水管网总长（污水管总长＋雨污合流管总长）、污水管网覆盖面积等证明材料。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立项（可研）、竣工验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证明材料。  （3）评价年度云南省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各地上报完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清单、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和省、州（市）两级现场抽查情况。  （4）整治完成情况依据评价年度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清单及自查评估和验收证明材料。扣分情况依据省、州（市）两级抽查有关资料。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4.2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4分 |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⑴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鼓励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  （2）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指开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或转运（如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乡镇占全县乡镇数量的比例。 | （1）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评分方法：2分。其中①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计1分，计算公式；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②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计1分，卫生填埋处理得0.5分；焚烧处理得1分，如果县域存在多种处理方式的，以最高得分计，不累计计分。最终得分：①+②。  （2）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评分方法：2分。计算公式：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1）评年度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处理方式、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证明材料等。  （2）评价年度乡镇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处理相关证明材料。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4.3绿美云南建设 | 4分 | 绿美云南建设包括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指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  （2）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指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 | （1）计算公式：（评价年度县域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评价年度全省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最大值）  （2）计算公式：（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居住用地总面积）×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1）评价年度县域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县域建成区总面积指标证明材料。  （2）评价年度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和城区居住用地总面积。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4.4城乡饮用水水质 | 4分 | 城乡饮用水水质包括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两部分，具体如下：  （1）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指服务县城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水质监测中达标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指行政区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 | （1）评分方法：2分。计算公式：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评分方法：2分。计算公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农村常住人口数）×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如杲评价年度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则以0分计。 | （1）评价年度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评价年度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指标证明材料。 |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5.工作情况组织（20分） | 5.1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 | 1分 | 县级党委政府印发实施《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印发实施《责任清单》得1分。 | 县委县政府印发实施的《责任清单》。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
| 5.2年度实施方案 | 2分 | 县级政府每年年初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按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数据资料，将年度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年度实施方案。 | ①评价年度实施方案，计1分，如果年度实施方案在6月以后发布的该部分以0分计；  ②各部门任务分解，计1分，根据实施方案中各部门职责分工及任务分解情况综合评分。最终得分：①+② | 县政府印发的评价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实施方案。 | 县政府办公室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5.3工作组织 | 5分 | 县级政府组织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组织各部门进行技术培训。 | ①成立党政同责的领导小组，计1分；  ②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计2分（每季度0.5分）；  ③县级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培训，计2分。最终得分：①+②+③。 |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各季度工作推进会议通知、签到及会议纪要，年度培训通知、签到及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县政府办公室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5.4工作经费保障 | 7分 | 县级政府保障评价工作开展所需资金，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资金、组织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监测、培训、自查报告编制及资料汇编等相关工作经费。 | 评价工作经费大于等于100万元计7分，小于100万元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年度县级财政所拨付的工作保障经费÷100）×7，经费以万元计。 | 评价年度县级财政监测能力建设及工作经费拨付凭证、能力建设实施内容及经费使用证明材料；如果只提供拨付凭证，无能力建设实施内容及经费使用证明材料，省级审核时将进行酌情扣分。 | 县财政局 |
| 5.5自查报告 | 5分 | 县级政府编写年度自查报告、组织资料汇编、数据报送、现场核查协调配合等工作开展情况 | ①自查报告及资料汇编质量，计2分，若省级审核发现县域上报各类数据资料存在（缺）漏报、错报等不规范（造假瞒报除外）情形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②数据报送时效，计2分，若县域存在不能按时上报数据资料，影响省级审核工作进度的，该部分不得分；  ③现场核查协调配合，计1分，若县域存在评价年度现场核查协调配合不力的，该部分不得分，如果评价年度未发生现场核查的，该部分直接赋1分。最终得分：①+②+③。 | 自查报告及资料汇编审核结果、省级数据报送时效反馈、现场核查反馈等。 | 县政府办公室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